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事宜概述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向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 14,000 万元全额担保的议案;

1、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华燃气”）拟申请不超过 14,000 万元的外部融资。其中，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不超过 6,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具体贷款金额、期限、利率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向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融资不超过 8,000 万元，具体贷款金额、期限、利率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天然气”）将为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普华燃气另一股东方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所持普华燃气股比向山西天然气提供反担保，同时普华燃气以相应金额拥有所有权的资产向山西天然气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根据被担保方的实际融资情况，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允许在相关金融机构之间调剂。

2、关联关系介绍

普华燃气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其中：山西天然气出资 5,500 万元，占比 50%；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5,500 万元，占比 50%。

3、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斌

成立时间：2009年12月17日

住所：大同市开发区云州街1169号

经营范围：天然气开发利用项目投资；城镇天然气经营；销售天然气灶具、茶炉、锅炉、天然气利用技术研发、工程设计与咨询服务（不含中介）；管道燃气、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的储运、配送与销售（热源使用）（以上国家禁止经营专项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6,430.38万元；净资产：8,360.47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9,726.85万元；净利润：-832.67万元。

4、董事会意见

2022年4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向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14,000万元全额担保的议案》。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华新城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向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全额担保的议案；

1、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汾城燃”）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临汾城燃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具体贷款金额、期限、利率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临汾城燃申请上述贷款由山西华新城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城燃”）提供全额担保，临汾城燃另外三方股东临汾市擎之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临汾市蓝源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和临汾市乐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华新城燃提供反担保。同时，临汾城燃以其拥有所有权的资产向华新城燃提供相应金额抵押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根据被担保方的实际融资情况，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允许在相关金融机构之间调剂。

2、关联关系介绍

临汾城燃成立于2009年8月13日，注册资本8,000万元。其中：华新城燃出资2,800万元，占比35%；临汾市擎之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560万元，占比32%；临汾市蓝源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400万元，占比30%；临汾市乐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40万元，占比3%。

3、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董勇

成立时间：2009年8月13日

住所：山西省临汾市唐尧大酒店4号别墅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天然气及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加气站与管网的建设；天然气技术开发、技术研究及咨询管理服务；燃气经营：天然气；经销：天然气灶具、锅炉及相关仪器、仪表设备、管材管件；天然气工程施工、工程设计与工程咨询；对外天然气管道及相关设备的维护、抢修业务的服务管理；重型半挂牵引车辆租赁。（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5,211.71万元；净资产：9,983.94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15,750.89万元；净利润：-1,516.42万元。

4、董事会意见

2022年4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华新城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向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全额担保的议案》。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关联担保的决策程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行为有利于促进被担保对象正常运营，同时被担保对象及其他股东具备反担保措施和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运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外担保累计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44,921,501.14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对各级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344,921,501.14元，分别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42%和37.4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四、备查文件

- 1、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5、被担保方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6、被担保方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